

562.952

3

譯註
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吳宗燾譯註

銀行週報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譯註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定價大洋五角

譯註者 吳宗燾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版權
所有

代售處

北平北河沿
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平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北平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
北平天津
漢口奉天
重慶杭州
廈門廣州
上海
上海梁溪圖書局
現代書局

譯註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吳宗濂譯註

聯邦準備條例原案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
修正案 (一)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

- (二)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 (三)一九一五年三月三日
- (四)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
- (五)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六)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七)一九一九年三月三日
- (八)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 (九)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十)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 (十一)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十二)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十三)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 (十四)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
- (十五)一九二二年七月二日

譯註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譯註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十六)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十七)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

按此條例係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案。自此以後。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底本文脫稿時止。未再修正。今據美國聯邦準備局本。照譯漢文。英美法律文字。向稱冗長周密。極難參譯。譯者但求達意。不敢修飾。雖校對三數次。然謬誤之處。仍所難免。尙祈讀者匡正之。

吳宗濤識

聯邦準備條例章次

款數

名稱及定義

(此係譯者自定原
條例未列此章名) 第一條

一

聯邦準備區第二條

二

一四

分行第三條

一五

聯邦準備銀行第四條

一六

一四五

股本 資本之增減第五條第六條

四六

一四七

利益之分配第七條第八條

四八

一五一

州立銀行加入會員第九條

五二 一六二

聯邦準備局第十條第十一條

六三 一九二

聯邦評議會第十二條

九三 一九四

聯邦準備銀行之權限第十三條第十三條(a)

九五 一〇四

公開市場營業法第十四條

一〇五 一一〇

政府存款第十五條

一一一 一二二

發行鈔券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一二三 一三一

退回債票第十八條

一三二 一四〇

銀行準備金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一四一 一五〇

銀行檢查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一五一 一六五

田地放款第二十四條

一六六 一六七

外國分行第二十五條

一六八 一七六

譯註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准營國外銀行業之銀行業公司^(a)第二五一七七一二〇七

附則^(b)（此係譯者自定原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二〇八—二二三
（例未列此章名）十條

聯邦準備條例^(c)（一九二三年）^(d)（The Federal Reserve Act）

月四日修正

茲因規定聯邦準備銀行之設立。供給有伸縮性之通貨。制定轉貼現商業票據之方法。設立國內銀行業較為有效之監督。及其他目的。而由美利堅合衆國參衆議院集會制定本條例。本條例簡稱爲聯邦準備條例。（The Federal Reserve Act）

第一條

（一）定義

本條例除載明國立銀行或聯邦準備銀行而外。凡用「銀行」（Bank）字樣者。皆包括州立銀行。（State Bank）銀行業公司。（Banking Association）及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而言。本條例所稱「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及「國立銀行業公司」（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字樣。意義相同。可以互換所稱「會員銀行」（Member Bank）謂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一般銀行。或信託公司而爲本條例所設某一準備銀行之

會員者。所稱「局」(Board)謂聯邦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所稱「區」(District)謂聯邦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所稱「準備銀行」(Reserve Bank)謂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聯邦準備區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第二條

(一)組織委員
會聯邦準備市
及聯邦準備區

儘先由財政總長。(Secretary of Treasury) 農務總長。(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及泉幣司長。(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或譯金融管理局長日譯通貨監督官) 合組「準備銀行組織委員會」(The Reserve Bank Organization Committee) 指定入市至十二市。稱為聯邦準備市。(Federal Reserve Cities) 除阿拉斯加(Alaska)不計外。應劃分大陸合衆國爲若干區。每區祇設一聯邦準備市。組織委員會之議決案除俟聯邦準備局成立後之審查外。不受其他之審查。區之劃分。須以商務之便利及其習尚爲準。不必與州境相同。劃分之區得由聯邦準備局隨時變更。或添設新區。惟合計不得

過十二區。此區稱為聯邦準備區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 并得以號碼編定之。組織委員會之執行權以多數取決之。

(三) 準備銀行之組織 組織委員會准予聘請諮議 (Counsel) 及專門人才 (expert aid) 搜集証據。招集人員。徵收文件。宣誓。與為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以決定準備區及指

定區內設立準備銀行之市。委員會應監督各市聯邦準備銀行之組織。銀行名稱上應加所
在市之名稱。如稱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之類。

(四) 準備銀行之招股 按組織委員會所定章程。本條例通過後六十日內。須令合衆國內各國立銀行。并准合衆國內各合格銀行及哥倫比亞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內各

信託公司。以書面表示承認本條例之條款及規定。(按條例對於國立銀行之加入準備制、係強迫性質、非加入不可、而對於其他銀行及信託公司則係聽其自主) 俟組織委員會業已指定設聯邦準備銀行之市。及劃定各聯邦準備區之地界以後。凡在各該區之國立銀行須於接到組織委員會之通知後三十日內。接該銀行已收股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六。認購各該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股份。并於組織委員會或聯邦準備局知照時。

應繳納認股金額六分之一。此後三個月以內。再繳六分之一。六個月以內。又繳六分之一。其餘俟聯邦準備局認為必要時。隨時通知繳納。繳納股款一律用金或金證券。

(五) 準備銀行
股東分負責任

聯邦準備銀行之股東不論其認股金額已否全繳。應於本條例之認股金額以外。對於該銀行之一切契約、債務、及約定。各以認股金額平價（即額面價格）為度。均等比例負出資責任。

(六) 不於六十
日內承認本條
例之罰則

國立銀行不於前述六十日期限以內表示其承認本條例之條款。由組織委員會或聯邦準備局定奪與以通知。過三十日者不得為準備金寄存行。(B.)

(serve agent)

(七) 國立銀行
不於一年以內
加入會員者取
消其特許執照

合衆國內已設之國立銀行不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為會員銀行或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者。凡由國立銀行條例或本條例規定所賦與之一切權利、特權、及特許。概行沒收。至其不遵照或違背本條例之處分。由泉幣司長受命

於聯邦準備局。在該銀行宣告解散前。自向該銀行所在之區域或領土內之合衆國該管法處提

起訴訟而判決之。除違背本條例之規定不爲會員銀行而外。如有其他不遵照或違背條例之事件時。各董事參加或贊成之者。應以個人資格負擔銀行。或其股東。或其他人等。因違背條例所受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解散責任

此項解散對於該公司。或其股東。或其職員以前所生責任或處罰之救濟方法。不得有所減損。

(九)公衆認購準備銀行之股份

據組織委員會之判斷認爲各銀行認購聯邦準備銀行之股份不足法定股額時。組織委員會按委員會所定之條例及章程。以此項不足股額按平價招衆認購。其數目由該委員會決定之。公衆認股之繳款及責任條件。仍與會員銀行之認股相同。

(一〇)私有股額之限制

除本區之會員銀行外。不論何時。個人。或合夥。或公司認購或持有聯邦準備銀行股份之平價。不得過二萬五千元。此項股份稱爲公衆股。(Public Stock)得由該準備銀行之董事會會長在聯邦準備銀行帳簿上轉讓之。

(一) 政府股

組織委員會認為銀行與公眾認購聯邦準備銀行股份之總數尙不足法定資本時。委員會得以此項股額攤派合衆國政府。其數目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合衆國股 (United States stock) 須按平價繳款。由財政部未經指撥用途 (not otherwise appropriated) 之款項內支付之。股票歸財政總長保管。及因合衆國利益而處分之。其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由財政總長決定之。但其價格不得在平價以下。

(二) 投票權

非會員銀行持有之股份不得享有投票權。 (Voting Power)

(三) 股份過戶

聯邦準備局有訂立及公布關於轉讓股份規則及章程之權。

(四) 資本限度——準備市

聯邦準備銀行之認股額不滿四百萬元者。不得開業。除依本條例之規定

指撥組織用款

由當地之準備金寄存行變更準備金額外。聯合準備區及聯邦準備市 (Federal reserve cities) 之組織。不得變更現行準備市 (Reserve Cities) 及中央準備市

(Central reserve cities) 之資格。組織委員會有委任助理員 (assistants) 及開支實施本

條例之規定所必需之費用之權。此項費用之單據須經財政總長批准後。由庫藏司長 (日譯

司庫官 Treasurer of the U. S.) 支付之。并由財政部未經指撥用途之款項內指撥十萬元或十萬元以內必需之數目。供開支之用。

譯者註 本文所謂準備市。中央準備市。準備金寄存行。(又曰代理行)皆指國立銀行條例之規定而言。與本條例之聯邦準備市。聯邦準備監理官有別。

分行 (Branch Offices)

第三條

(此條經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條例修正)

(一五) 準備銀行分行

聯邦準備局得允許或指令聯邦準備銀行在該銀行所在之聯邦準備區內。或其他停業之聯邦準備銀行所在區內。設立分行。此項分行應遵照聯邦準備

局所定之規則及章程。(Rules and Regulations) 由三人以上七人以下所組成之董事會

(A Board of directors) 監督營業。分行董事由該區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準備局分派。惟

準備銀行多派一人。(譯者註：本條譯文係略改原文字句，以求達意。) 分行董事之任期視聯邦準備局之意旨定之。

(During the Pleasure)

譯者註 現時準備銀行之組織以準備局爲總管理處。準備局委員共八人。財政總長及泉幣司長爲當然委員。(Members ex Officio)其餘六人由參議院通過大總統任命之。財政總長兼任局長。又由大總統於六委員中選任正副總裁各一人。(Governor and Vice Governor) 銀行分爲三級。一曰準備銀行。(Reserve Bank) 二曰分行。(Branch) 三曰辦事處。(Agency) 全國分十二區。設十二準備銀行。每行以董事九人監督業務。計分爲甲乙丙三組。(Class A, B, and C) 每組三人(詳見第四條)主其事者爲董事會正副會長。(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及總裁。而會長 (Chairman) 又兼任監理官。(Federal Reserve Agent.) 正副會長皆自丙組董事中指派。總裁係由董事中推舉。但條例中并不規定此職務。總裁之下。又有副總裁襄助之。準備銀行之下。又有分行。全國共二十三分行。每一分行又以董事七人監督業務。內中四人由準備銀行指派。三人歸準備局指派。主其事者稱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爲一行之長。分行之下。又有辦事處。全國祇三辦事處。每處以一經理(Manager)主其事。按條例規定全國分爲十二區。設十二準備銀

行。十二準備銀行之下。有二十三分行。三辦事處。加入聯邦準備制之會員銀行共九千四百八十九行。未加入之非會員銀行共一萬八千六百十三行。茲就各區地域、銀行地點、資本等項列表如左。

(行銀員會)東股

局備準邦聯

董事會

官理監備準邦聯

樂昭準備監理官

總審查員

秘
書

檢
查
員

銀總行裁

問廟律法

裁總副

任主納出

信用及信用卷

各代理部財務

納主 出副 各部

出納庫丁守衛等

帳及經理送

邦備銀行分設

準備銀行組織之系統大致如左表。

一九一八年擬定之聯邦準備組織銀行圖

據一九二五年準備局報告書所載準備制重要職員之分配。大致如左表。

(一) 聯邦準備局

當然委員

財政總長……局長
泉幣司長

委員

總裁一人
副總裁一人
委員四人

秘書處

秘書一人
幫辦秘書一人
辦事員四人

總參議處

總參議一人
幫辦參議一人
辦事員四人

財務代理處

財務代理官一人
財務代理副官一人
辦事員二人

委員處 { 辦事員十人

銀行業務科 { 科長一人
幫科長一人
辦事員二十人

檢查科 { 科長一人兼聯邦準備總檢查員
檢查員五人
幫檢查員十六人

調查統計科 { 科長一人
幫科長一人
辦事員二十九人

發兌準備券科 { 科長一人
幫科長一人
辦事員三十人

其餘僱員從略

(二) 聯邦評議會

會員十二人(每區一人)

(三) 各區聯邦準備銀行

譯註美國聯邦準備條例